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30日
聲請人	宋宏毅、劉玉玲、周慎安
案由	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為變更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10年度年訴更一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附表三、第38條、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對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2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，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（即憲訴法第59條以下規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年上字第8號 3 裁定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既未適用系爭規定，雖系爭解釋曾宣告系爭規定不違憲，聲請人亦無從依憲訴法第3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不符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93號宋宏毅、劉玉玲、周慎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